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8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0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大川律师、王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